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潘豐隆

被告 王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2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DQ-6482號自小客車，在國道3號北上44公里外側路肩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君帆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BAL-29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028元（零件費用42,398元、工資費用8,453元、烤漆費用11,177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62,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只有碰到一點點而已，願意賠償5000元各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業據其提  
06 出汽車險理算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行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08 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1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4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6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17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0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1 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22 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部分損害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洵屬正當。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  
26 復費用為62,028元(零件費用42,398元、工資費用8,453  
27 元、烤漆費用11,177元)，被告固辯稱只有撞到一點點，修  
28 復費用過鉅云云，惟被告就其主張，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  
29 實其說，自難認被告空言所辯為可採。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30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31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01 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  
02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03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4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6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0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7  
09 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迨至本件事故發生  
10 日止，已使用4年9個月，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折舊後  
11 為4,861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  
12 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453元、烤漆費用11,177元，則無折舊  
13 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24,491元（計  
14 算式：4,861元+8,453元+11,177元=24,491元），即屬有  
15 據，為可採取，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1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17 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4,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8 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2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  
24 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25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7 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崇 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葉子榕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42,398 \times 0.369 = 15,645$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398 - 15,645 = 26,753$
13 第2年折舊值	$26,753 \times 0.369 = 9,872$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753 - 9,872 = 16,881$
15 第3年折舊值	$16,881 \times 0.369 = 6,229$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881 - 6,229 = 10,652$
17 第4年折舊值	$10,652 \times 0.369 = 3,931$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652 - 3,931 = 6,721$
19 第5年折舊值	$6,721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60$
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721 - 1,860 = 4,861$